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027號

原告 陳志龍

被告 李政澤

李綺婕

溫晏鋌

張秋木

梁薰嫫

牛家彥

郭家源

周煥楠

周氏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許景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

文。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

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

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

明文。

01 二、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惟起訴狀之聲明僅記載
02 「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XXXXX元」，並未明確載
03 明「訴之聲明」，僅於事實及理由欄記載被告等人違反商業
04 會計法，製造虛假交易，偽付貨款以淘空周氏公司，導致其
05 持有之股份毫無價值，然原告起訴所列被告共計9名，於刑
06 事上所犯之罪各異（按當中亦有經刑事判決宣告無罪者），
07 則原告既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自應各別釋明其因何種犯罪
08 受有損害，嗣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
09 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本件訴之聲明，並釋明各被告之何種
10 刑事犯罪致原告法益受有損害，該裁定已於同年6月30日送
11 達原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有本
12 院收文資料查詢單、查詢清單在卷可查，其訴於法自有未
13 合，不應准許，爰予以駁回。

1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15 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1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曹惠玲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董怡彤